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案件联系人： 米步明
联系电话： 027-67887442
传 真： 027-87801760

- 2、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215200
法定代表人： 尹纪成
案件联系人： 马磊
联系电话： 0512-63435899
传 真： 0512-63092100

- 3、 公司名称：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富阳经济开发区银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311400
法定代表人： 肖玮
案件联系人： 刘绯云
联系电话： 0571-88838899-6028
传 真： 0571-88838899-6028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 公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案件联系人: 李威
联系电话: 027-87413582
传 真: 027-87413358

- 2、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 陈娅丽
联系电话: 0513-81159609
传 真: 0513-81159588

- 3、 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34
法定代表人: 周震华
案件联系人: 王淑虹
联系电话: 0510-86405731
传 真: 0510-86405731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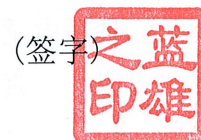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9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0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2
(一) 复审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2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3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4
4、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4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5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15
(二) 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介绍.....	16
(三)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比较.....	20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5、 结论	21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1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2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2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变化情况	23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4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4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25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6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6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日本和美国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	26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7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仍然存在倾销.....	27
2.1 日本光纤预制棒倾销幅度的估算	27
2.1.1 日本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7
2.1.2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价格	28
2.1.3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正常价值	29
2.1.4 日本估算的倾销幅度.....	31
2.2 美国光纤预制棒倾销幅度的估算	32
2.2.1 美国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2
2.2.2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对华出口价格	32
2.2.3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正常价值	33
2.2.4 美国估算的倾销幅度.....	34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很可能继续发生.....	34
1、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 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 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 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甚至更加严重	35
2、中国光纤预制棒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高达 60%以上, 对日本、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其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5
3、两国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7
3.1 日本	37
3.1.1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37

3.1.2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8
3.1.3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情况	39
3.1.4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0
3.1.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华倾销的可能性	41
3.2 美国	42
3.2.1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42
3.2.2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3
3.2.3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情况	44
3.2.4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华倾销的可能性	45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5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6
（一） 累积评估	46
（二） 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47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47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47
2.1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8
2.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9
2.3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0
2.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1
2.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2
2.6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3
2.7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4
2.8 国内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5
2.9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6
2.10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7
2.11 小结：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不 稳定.....	57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8
1、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的过剩产能情况.....	58
2、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情况.....	58

3、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9
4、对日本、美国以外的其它市场分析.....	59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0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	61
1、中国光纤预制棒的供需状况分析.....	61
2、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1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2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3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	63
生	63
六、公共利益考量	65
七、结论和请求	66
(一) 结论	66
(二) 请求	6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7
一、保密申请.....	67
二、非保密性概要	67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6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8

前 言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4 年1 月22 日，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14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15年5月18日，商务部做出初裁决定，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15年8月19日，商务部发出布年度第25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2年。

二、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5年8月19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70022010项下的光纤预制棒，不包括该税号项下的直径小于60 毫米的其它产品。英文名称为 Optical Fiber Preform 或Fiber Preform。

2、反倾销税率

(1) 日本公司

● 信越化学株式会社	8.0%
●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9.1%
● 株式会社藤仓	8.5%
●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8.5%
● 其他日本公司	9.1%

(2) 美国公司

● 康宁公司	41.7%
● 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17.4%
● 其它美国公司	41.7%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6年11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7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6年第61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7年8月18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按照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复审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为：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上述申请人光纤预制棒的总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有资格代表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1）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①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马杰
案件联系人：米步明
联系电话：027-67887442
传 真：027-87801760

（2）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15200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案件联系人：马磊
联系电话：0512-63435899
传 真：0512-63092100

^① 2013年12月，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名称：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②
公司地址： 浙江省富阳经济开发区银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311400
法定代表人： 肖玮
案件联系人： 刘绯云
联系电话： 0571-88838899-6028
传 真： 0571-88838899-6028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② 本次复审申请人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申请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案件联系人: 李威
联系电话: 027-87413582
传 真: 027-87413358
- (2)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 陈娅丽
联系电话: 0513-81159609
传 真: 0513-81159588
- (3) 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34
法定代表人: 周震华
案件联系人: 王淑虹
联系电话: 0510-86405731
传 真: 0510-86405731
(详见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之外,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旺家北路 688 号

联系电话：0512-63166131

传 真：0512-63166107

(2) 公司名称：信越（江苏）光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经济开发区利港镇润华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0-86096061

传 真：0510-86096055

(3) 公司名称：康宁（海南）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

联系电话：0898-66832032

传 真：0898-668320005

(4) 公司名称：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 号

联系电话：0971-4719756

传 真：0971-4719756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499619

传 真：010-63499615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申请人与支持企业产量合计	3,411	4,265	5,007
中国总产量	4600	5500	6400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74%	78%	78%

注：（1）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请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请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3）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证据请详见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以上，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介绍

光纤预制棒，又称光导纤维预制棒，简称光棒。光纤预制棒作为制作光纤、光缆的重要基础材料，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光纤通信事业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命脉。

光棒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以及高附加值产品，其生产技术最初主要掌握在日、美、欧等国外生产者手中。为了突破光棒的技术瓶颈，打破长期严重依赖进口、受制于人的不利局面，我国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努力。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全国几十家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并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攻关。

近年来，中国光纤通信产业在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上进行了巨额的研发与固定资产投资，经过长飞、富通、亨通等企业的长期艰苦努力，逐步攻克光纤拉丝技术和光纤预制棒技术，特别在光纤预制棒自主研发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打破美、日企业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长期的封锁。

与此同时，在中国通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国内光纤预制棒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市场成为近年来全球光纤预制棒需求最大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原审案件的损害调查期内，为了抢占中国市场，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采取了不公平的倾销行为，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 年 3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做出最终裁定，并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2 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

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表现出成长和发展阶段的明显特点。

而且，证据显示，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中国市场对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而其它亚洲市场对两国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吸收能力非常有限。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而在仅国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量就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的情况下，如果再加上大量低价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将进一步导致价格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很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为此，为维护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按照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Shin-Etsu Chemical Co., Ltd.（信越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2丁目6番1号
联系电话：+81-3-3246-5011

传 真: +81-3-3246-5350

- (2) 公司名称: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5-33, Kitahama 4-chome, Chuo-ku, Osaka, Japan
联系电话: +81-6-6220-4141
传 真: +81-6-6220-3380
- (3) 公司名称: Fujikura Ltd. (株式会社藤仓)
地 址: 5-1, kiba 1-chome, koto-ku, Tokyo 135-8512, Japan
联系电话: +81-3-5606-1112
传 真: +81-3-5606-1501
- (4) 公司名称: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2-3 丸之内中通大厦
联系电话: +81-3-3286-3001
传 真: 0081-3-3286-3112

1.2 美国

- (1) 公司名称: Corning Incorporated (康宁公司)
地 址: 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Y 14831, U. S. A.
联系电话: +1-800-525-2524
传 真: +1-800-539-3632
- (2) 公司名称: OFS Fitel, LLC. (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2000 Northeast Expressway, Norcross, Georgia 30071, U. S. A.
联系电话: +1-770-798-5555
传 真: +1-770-798-5555
- (3) 公司名称: Prysmian Group North America (普睿斯曼集团北美公司)
地 址: 700 Industrial Dr. Lexington, SC 29072, USA
联系电话: +1-800-669-0808
传 真: +1-803-957-4628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名称：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清江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64852520

传 真：021-64852532

(2) 公司名称：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029-85691220

传 真：029-85691225

(3) 公司名称：住电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北区

联系电话：0755-26990001

传 真：0755-26990011

(4) 公司名称：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1-6841-3636

传 真：021-6841-2070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申请调查产品中文名称：光纤预制棒

英文名称：Optical Fiber Preform 或 Fiber Preform

光纤预制棒是具有特定折射率剖面并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简称光纤）的石英玻璃棒。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简称光纤）。制造出来的光纤用于各类光缆结构进行光信号传输。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则号：70022010。该税则号下进口产品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除外。

进口关税税率：最惠国税率均为 6%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6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 8.0%-41.7%不等的反倾销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企业生产的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产光纤预制棒与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从产量占绝大多数的 G.652 光纤预制棒的技术指标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产品，芯层均没有气泡杂质，仅包层有少量气泡；产品长度通常超过 700mm；外径依据客户要求通常在 40-150mm 左右；包层不圆度均小于 1%；芯/包同心度误差不超过 0.6%。国内生产的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具有相同的技术指标。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用途相同，都是用于制造光导纤维（光纤）。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光纤预制棒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流程相同或类似。国内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都是用高纯四氯化硅（ SiCl_4 ）、高纯四氯化锗（ GeCl_4 ）、氢气、氧气、氦气等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部分从日本、美国和欧洲企业引进，采用复合工艺生产：先生产芯棒及部分包层，所采用工艺主要有四种，即改进的化学汽相沉积法（MCVD）、等离子化学汽相沉积法（PCVD）、汽相轴向沉积法（VAD）和外部汽相沉积法（OVD）；然后在芯棒上附加外包层生产出成品，所采用工艺主要有套管法、外部汽相沉积法（OVD）、汽相轴向沉积法（VAD）、等离子喷涂法、溶胶凝胶法（Sol-Gel）等。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产品采用相同或类似的生产工艺。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与申请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光纤预制棒存在相同的客户群体。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生产的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产品可以相互替换，下游用户既可以选择购买申请调查产品，也可以选择购买国产产品。

5、结论

综上分析，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日本、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数量总体呈明显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均占中国光

纤预制棒总进口量的 91%以上，且四年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累计增长了约 31%。其中除 2011 年进口数量较 2010 年小幅下降 2%外，2012 年及 2013 年的进口量均较前一年增长了 15%以上。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累计降幅达 16%，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10%，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3%，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4%。同时，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0 年至 2013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减幅度分别为：2010 年 6%，2011 年 8%，2012 年 7%，2013 年 7%。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4 年-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487.296	376,308,243	151,292.10	100.00%
	日本	1,756.788	263,403,534	149,934.73	70.63%
	美国	386.882	63,982,684	165,380.36	15.55%
	两国合计/平均	2,143.670	327,386,218	152,722.30	86.18%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839.628	258,678,881	140,614.78	100.00%
	日本	1,157.379	160,938,534	139,054.31	62.91%
	美国	295.450	47,297,609	160,086.68	16.06%
	两国合计/平均	1,452.829	208,236,143	143,331.49	78.97%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144.959	302,070,880	140,828.28	100.00%
	日本	1,289.263	180,835,231	140,262.48	60.11%
	美国	304.731	47,906,666	157,209.69	14.21%
	两国合计/平均	1,593.994	228,741,897	143,502.36	74.31%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税则号为 70022010。数量所占比例为各国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根据最终裁定，税则号 70022010 项下的进口产品除了被调查产品光纤预制棒之外，还包括非被调查产品即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其它产品（芯棒）。根据本申请书附件四的相关说明，2014 年至 2016 年，税则号 70022010 项下的非申请调查产品（芯棒）的进口量占同期该税则号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只有 1-3%左右，占比很小。因此，申请人认为，税则号 70022010 项下的进口数据可以合理反映申请调查产品即光纤预制棒的进口变化情况。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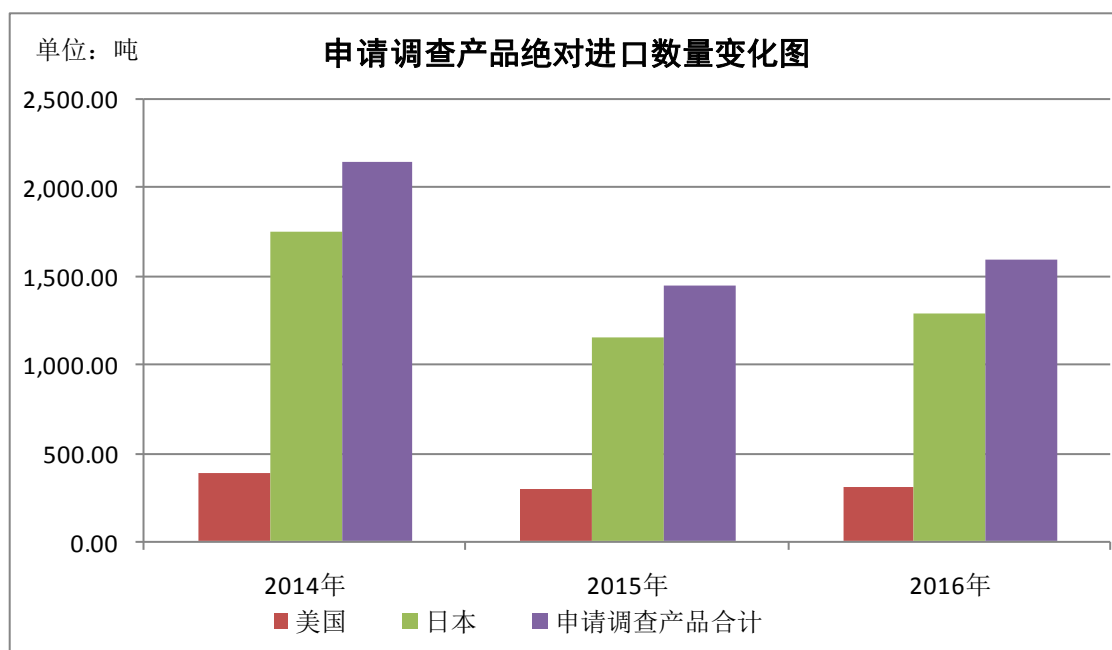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日本	进口数量	1,756.79	1,157.38	1,289.26
	变化幅度	-	-34.12%	11.40%
美国	进口数量	386.88	295.45	304.73
	变化幅度	-	-23.63%	3.14%
两国合计	进口数量	2,143.67	1,452.83	1,593.99
	变化幅度	-	-32.23%	9.7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美国以及两国合计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总体呈下降趋势。

从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出口数量来看：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 32.23%，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9.72%。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25.64%。

分国别来看：2015 年相比 2014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 34.12%，美国对华出口数量也大幅下降 23.63%。2016 年相比 2015 年，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均出现明显的反弹，分别增长 11.40%和 3.14%。2016 年相比 2014 年，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 26.61%和 21.23%。

上述事实表明：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 年相比 2015 年，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均出现明显的反弹，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始终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可见中国市场始终是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的必争之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可能会进一步大量增加，其进口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滑。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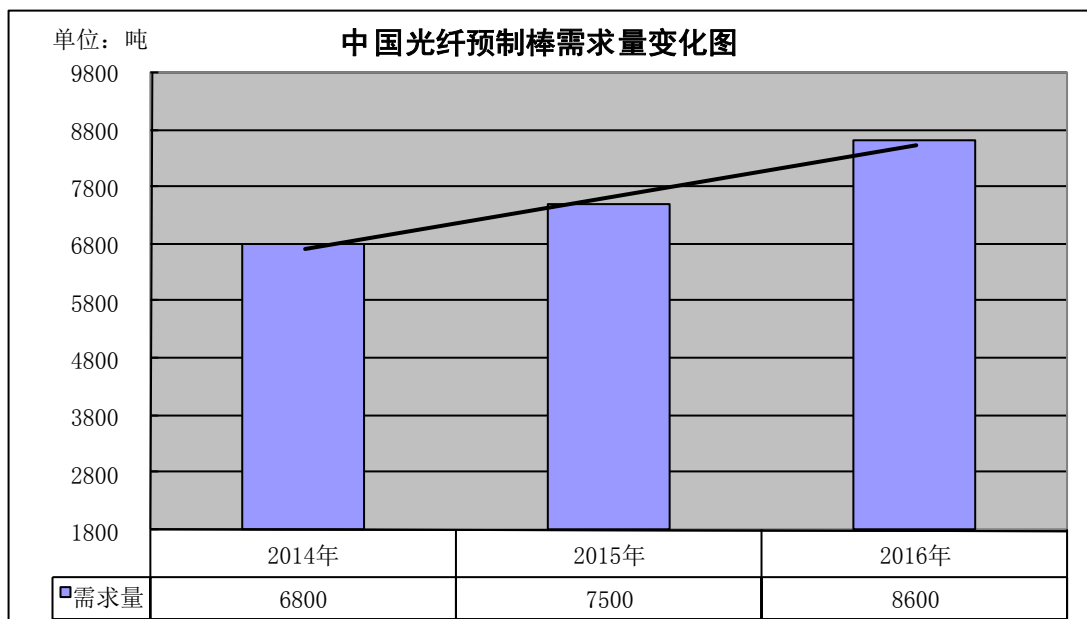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014 年-2016 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需求量	6800	7500	8600
变化幅度	-	10.29%	14.67%

注：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拉制光纤。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中国通讯产业持续快速发

展的拉动下，国内光纤预制棒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分别为 6800 吨、7500 吨和 8600 吨。2015、2016 年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为 10.29%和 14.67%，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幅为 26.47%。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同期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高达 60%、61%和 62%。中国市场是全球光纤预制棒需求最大和最主要的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市场仍将是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持续重点关注的主要海外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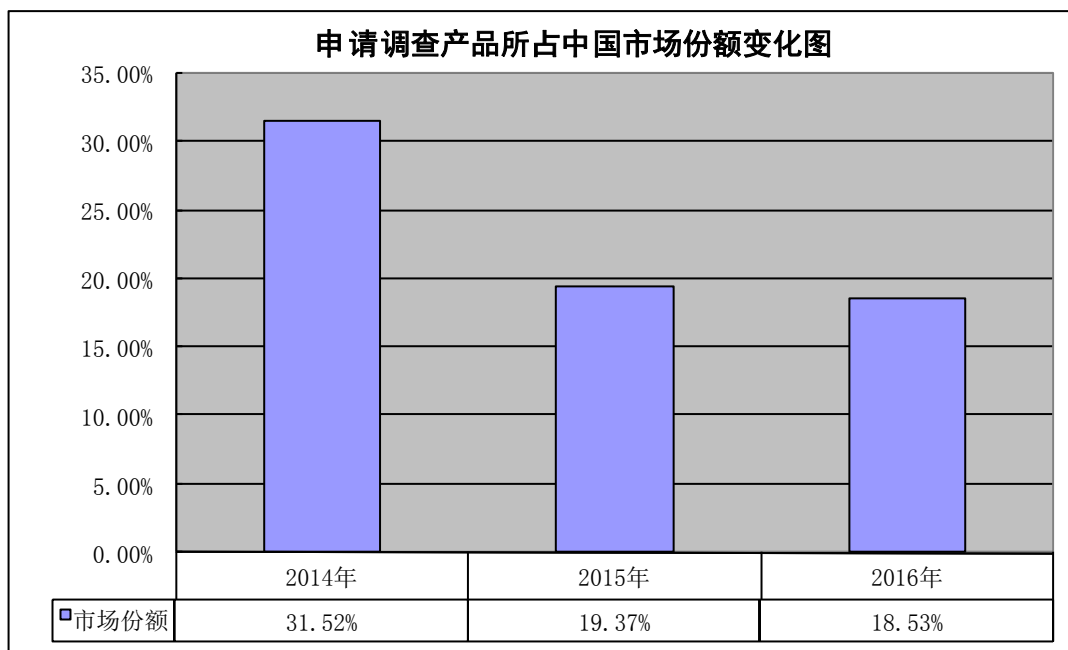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需求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2,143.67	6800	31.52%	-
2015 年	1,452.83	7500	19.37%	减少 12.15 个百分点
2016 年	1,593.99	8600	18.53%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进口数量/ 中国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31.52%、19.37% 和 18.53%，2015、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 12.15 个百分点和 0.84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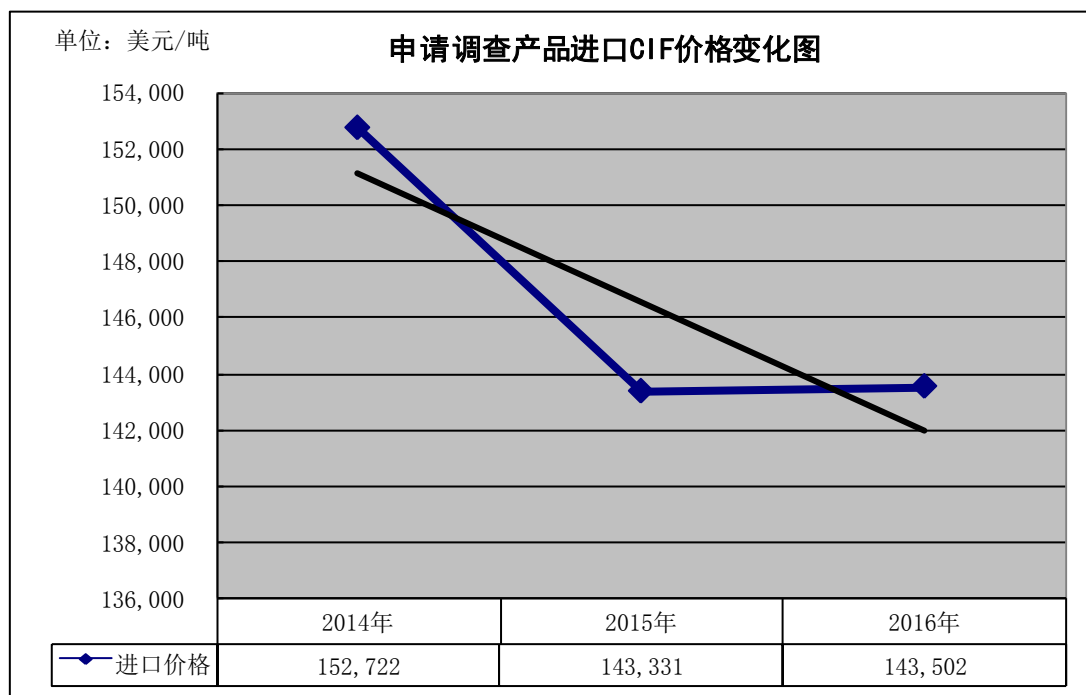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			
日本	进口价格	149,935	139,054	140,262
	变化幅度	-	-7.26%	0.87%
美国	进口价格	165,380	160,087	157,210
	变化幅度	-	-3.20%	-1.80%
两国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52,722	143,331	143,502
	变化幅度	-	-6.15%	0.12%

注：（1）上述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相比 2014 年下降 6.15%，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6.0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中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两国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仍然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间，初步估算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日本光纤预制棒倾销幅度的估算

2.1.1 日本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光纤预制棒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我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日本的市场成熟度较高，申请人暂认为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申请人暂以估算的日本本土光纤预制棒的市

场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1.2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日本	1, 289. 263	180, 835, 231	140, 262. 48

注：(1) 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

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了解，日本向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进行运输，平均运费为 0.8 美元/千克（即 800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2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相关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申请人 2016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3.48%，暂认为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3.48%。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140,262.48 - 800 - 140,262.48 \times 110\% \times 0.25\% - 140,262.48 \times 3.48\% = 134,195.63$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在其国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日本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日本	134,195.63

2.1.3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日本光纤预制棒在其本国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为了证明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美国光纤预制棒对日本的出口价格（反过来亦为日本从美国的进口价格），并以此为基础推算日本市场上光纤预制棒的市场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美国对日本出口数量	美国对日本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2016 年	44.94	7,913,063.00	176,068.87

注：（1）美国光纤预制棒对日本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七：“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鉴于一国相关进口产品的价格基本上能够反映该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趋势和状况，申请人暂以上述获得的日本光纤预制棒的相关进口价格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鉴于上述美国光纤预制棒对日本出口价格是 FAS 价格（不含运费和保险费），为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在出厂价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美国到日本的各种进口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日本境内进口环节费用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境外环节费用，以及日本境内的进口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美国向日本出口光纤预制棒一般通过空运的方式运输。申请人无法了解到美国向日本出口光纤预制棒的空运费，鉴于日本与中国

邻近，申请人暂以美国向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空运费 4.5 美元/千克（即 4500 美元/吨）作为美国向日本出口光纤预制棒的空运费。保险费率为 0.4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出口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调整。（相关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的进口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光纤预制棒在日本境内实际发生的进口环节费用。按照对日方有利的原则，申请人对日本境内的进口环节费用暂不予调整。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美国对日本的出口价格是 FAS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由于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应当缴纳进口关税，进口产品在日本的市场价格应当考虑进口关税，并进行调整。按照对日方有利的原则，申请人对进口关税暂不予调整。另外，由于出口价格不包括增值税，进口价格也不包括增值税，因此正常价值对增值税不予调整。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市场非常成熟，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176,068.87 + 4500 + 176,068.87 \times 110\% \times 0.45\% = 181,440.41$

2.1.4 日本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6 年日本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国别	日本
出口价格（CIF）	140,262.48
出口价格（调整后）	134,195.63

正常价值（调整后）	181,440.41
倾销绝对额*	4,7245
倾销幅度**	33.7%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2.2 美国光纤预制棒倾销幅度的估算

2.2.1 美国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我国出口的价格，申请人暂根据美国海关统计的其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商业秘密以及自用或者关联销售等方面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本土市场上光纤预制棒的公开市场销售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美国海关统计的其光纤预制棒对适当第三国（地区）的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水平上估算原产于美国纤预制棒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2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对华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对华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美国	442.62	54,331,807	122,749.35

注：（1）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据为美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请详见附件七；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水平上进行。

由于申请人在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采用的均是美国海关统计的 FAS 价格数据，二者已经处于同一贸易环节水平，而且美国对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出口销售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美国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 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美国	122, 749. 35

2. 2. 3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以及自用或者关联销售等方面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本土市场上光纤预制棒的公开市场销售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美国海关统计的其光纤预制棒对适当第三国（地区）的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海关统计的其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证据显示，美国光纤预制棒除了对中国出口外，还同时对印度、日本、香港、台湾地区以及韩国等国家（地区）出口。一方面，印度、日本、香港、台湾地区以及韩国与中国邻近，且均属于亚洲国家和地区；另一方面，美国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量占美国对中国以外的其它第三国（地区）合计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80%，且与其对中国的出口量基本相当。因此，申请人认为，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可以作为其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6 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	652. 67	91, 524, 068	140, 230. 88

注：（1）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七；

（2）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为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印度、日本、香港、台湾地区以及韩国的合计（平均）出口情况；

(3) 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水平上进行。

由于申请人在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采用的均是美国海关统计的 FAS 价格数据，二者已经处于同一贸易环节水平，而且美国对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出口销售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美国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140,230.88

2.2.4 美国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6 年美国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国别	美国
出口价格 (CIF)	157,209.69
出口价格 (调整后)	122,749.35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40,230.88
倾销绝对额*	17,481.53
倾销幅度**	11.1%

注：(1) 上表出口价格 (CIF) 为中国海关统计的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

(2)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3)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发生

1、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中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反倾销措施后，两国出口商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期中复审的请求，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并且，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6 年日本和美国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33.7%和 11.1%。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两国对中国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光纤预制棒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高达 60%以上，对日本、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产能情况表

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3690	14960	16080	17650
其中：中国	5280	6200	6930	8000
所占比例	39%	41%	43%	45%
其中：日本	3500	3500	3620	3620
所占比例	26%	23%	23%	21%
其中：美国	2960	3130	3200	3600
所占比例	22%	21%	20%	20%
其中：欧洲	980	1110	1260	1260
所占比例	7%	7%	8%	7%
其中：其它亚太地区	750	800	850	950
所占比例	5%	5%	5%	5%
其中：其它	220	220	220	220
所占比例	2%	1%	1%	1%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产量情况表

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2127	12826	14618	15771
其中：中国	4600	5500	6400	7300
所占比例	38%	43%	44%	46%
其中：日本	3100	2900	3200	3200
所占比例	26%	23%	22%	20%
其中：美国	2700	2600	2900	3100
所占比例	22%	20%	20%	20%
其中：欧洲	868	952	1145	1126
所占比例	7%	7%	8%	7%
其中：其它亚太地区	664	686	773	849
所占比例	5%	5%	5%	5%
其中：其它	195	189	200	197
所占比例	2%	1%	1%	1%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吨

区域 \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1326	12373	13959	15156
其中：中国	6800	7500	8600	9300
所占比例	60%	61%	62%	61%
其中：日本	1015	1102	1153	1245
所占比例	9%	9%	8%	8%
其中：美国	1489	1541	1717	1924
所占比例	13%	12%	12%	13%
其中：欧洲	694	733	818	884
所占比例	6%	6%	6%	6%
其中：其它亚太地区	1202	1403	1576	1702
所占比例	11%	11%	11%	11%
其中：其它	126	94	94	102
所占比例	1%	1%	1%	1%

注：（1）上表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 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的产能、产量、需求量数据占全球相应合计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和消费集中在日本、美国、欧洲、中国以及其它亚太地区。这些国家（地区）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消费量占全球的 99% 左右。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日本、美国、欧洲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均明显大于其需求量，产品大量依赖出口。除日本、中国以外的其它亚太地区尽管需求与供给之间存在一定的缺口（缺口为 450-750 吨/年左右），但与日本、美国、欧洲光纤预制棒合计高达 4000 多吨的过剩产能相比明显是杯水车薪，不足以缓解三国（地区）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

反观中国市场，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是全球需求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中国市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高达 60% 以上，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如此巨大的市场，是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因为，如上文所述，其它亚太地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供需缺口都无法有效吸收日本、美国巨大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日本、美国巨大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必须要向中国出口。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两国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

3.1.1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能	3500	3500	3620	3620
产量	3100	2900	3200	3200
开工率	89%	83%	88%	88%
闲置产能	400	600	420	420
闲置产能占	11%	17%	12%	12%

总产能的比例				
需求量	1015	1102	1153	1245
须依赖出口的 产能（过剩产能）	2485	2398	2467	237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1%	69%	68%	66%

注：（1）上表产能、产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7 年预计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4 年的 3500 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3620 吨，增长 120 吨，2017 年预计的产能与 2016 年持平。同期，日本光纤预制棒产量也总体有所增长，从 2014 年的 3100 吨增加到 2017 年预计的 3200 吨，增长 100 吨。

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光纤预制棒需求的强劲增长，使得出口导向型的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总体保持在 88%左右的较高水平。尽管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仍然较大。2014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均保持在 400 吨以上，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也保持在 12%左右。如果日本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2014 年-2017 年预计，日本光纤预制棒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保持在 2400 吨左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66-71%。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巨大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日本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	2059	1779	2031
日本光纤预制棒总产量	3100	2900	32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66%	61%	63%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	1734	1171	1289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84%	66%	63%

注：日本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6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量分别为 2059 吨、1779 吨和 2031 吨。与此同时，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6%、61%和 63%，均在 60%以上。这说明，日本有 60%以上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明显下降。但是，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63%以上的极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而日本光纤预制棒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情况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对华出口数量	1, 756. 79	1, 157. 38	1, 289. 26
变化幅度	-	-34. 12%	11. 40%
对华出口价格	149, 935	139, 054	140, 262
变化幅度	-	-7. 26%	0. 8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5 年相比 2014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 34.12%。但是，2016 年相比 2015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出现明显的反弹，同比大幅增长 11.40%。这说明，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始终不愿且无法放弃中国市场。

与此同时，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7.26%。2016 年相比 2015 年略有增长，增幅为 0.87%，但 2016 年相比 2014 年仍然下降 6.5%。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4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即 2016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本土销售价格为 181,44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日本海关统计的光纤预制棒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日本光纤预制棒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光纤预制棒。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日本光纤预制棒 本土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81,440	韩国	256.18	30,700,880	119,842	-61,598
	台湾	20.33	1,179,879	58,045	-123,395
	香港	131.31	15,518,004	118,181	-63,259
	泰国	1.06	121,898	114,566	-66,874
	印尼	23.49	2,832,051	120,579	-60,861
	印度	158.33	20,362,828	128,607	-52,833
	阿曼	1.02	132,536	129,556	-51,884
	德国	14.93	2,109,089	141,246	-40,194
	芬兰	0.23	26,498	117,769	-63,671
	俄罗斯	10.40	1,498,195	144,057	-37,383
	摩尔多瓦	5.58	718,637	128,742	-52,698
	美国	118.33	10,173,364	85,972	-95,468

	对第三国（地区） 低价出口量	741.19
	对第三国（地区） 总出口量	741.95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 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99.9%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日本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七：“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日本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日本光纤预制棒本土销售价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在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光纤预制棒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光纤预制棒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9%，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1.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华倾销的可能性

（1）日本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不景气的背景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较远距离市场，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极有可能重新调整其销售策略和布局，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华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的大量倾销，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因此，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随时可以在中国市场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在 2016 年出现反弹，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63%以上的极高水平，中国市场始终是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

出口仍然存在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美国

3.2.1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能	2960	3130	3200	3600
产量	2700	2600	2900	3100
开工率	91%	83%	91%	86%
闲置产能	260	530	300	500
闲置产能占 总产能的比例	9%	17%	9%	14%
需求量	1489	1541	1717	1924
须依赖出口的 产能（过剩产能）	1471	1589	1483	167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0%	51%	46%	47%

注：（1）上表产能、产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7 年预计期间，美国光纤预制棒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从 2014 年的 2960 吨增加到 2016 年的 3200 吨，增长 240 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请参见附件四），美国 American Fibre Group (AFG)、康宁公司以及普睿斯曼集团北美公司都已经纷纷宣布了新建或扩建光纤预制棒产能的计划。2017 年预计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能将增加至 3600 吨，而且未来产能还将进一步大量增加。

与此同时，美国光纤预制棒产量也呈增长趋势，从 2014 年的 2700 吨增加到 2017 年预计的 3100 吨，增长 400 吨。

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光纤预制棒需求的强劲增长以及美国本土光纤预制棒需求的增长，使得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总体保持在 90%左右的较高水平。尽管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仍然较大。2014 年-2016 年，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260 吨、530 吨和 300 吨。2017 年预计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将增加至 500 吨。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将从 2014 年的 9%增长至 2017 年预计的 14%。而且，随着未来美国光纤预制棒产能的进一步大量增加，其闲置产能以及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还将进一步增长。如果美国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非常严重。2014 年-2017 年预计，美国光纤预制棒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保持在 1500-1700 吨左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50%左右。而且，随着未来美国光纤预制棒产能的进一步大量增加，其需依赖出口的产能还将进一步扩大。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巨大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2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美国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	1229	1049	1257
美国光纤预制棒总产量	2700	2600	29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6%	40%	43%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	604	304	443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49%	29%	35%

注：美国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6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量分别为 1229 吨、1049 吨和 1257 吨。与此同时，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6%、40%和 43%，均在 40%以上。这说明，美国有 40%以上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美国

消化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明显下降。但是，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30-50%之间左右。这说明，中国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分布情况表明，2014 年中国是美国光纤预制棒最大的出口市场，2015 年、2016 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出现下降，但中国仍然是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出口市场。

如上文所述，与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相比，中国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而美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情况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对华出口数量	386.88	295.45	304.73
变化幅度	-	-23.63%	3.14%
对华出口价格	165,380	160,087	157,210
变化幅度	-	-3.20%	-1.8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5 年相比 2014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 23.63%。但是，2016 年相比 2015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出现反弹，同比增长 3.14%。这说明，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始终不愿且无法放弃中国市场。

与此同时，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 3.20%，2016 年相比 2015 年继续下降 1.80%。而且，如上文所述，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对华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光纤预制棒的反

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4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华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非常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主要光纤预制棒生产商康宁公司还在中国设有下游光纤企业。事实上，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华出口数量在 2016 年出现反弹。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上文的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两国出口商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期中复审的请求，且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上述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和美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中国市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高达 60%以上，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如此巨大的市场，是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日本和美国是全球光纤预制棒的主要生产国家，其光纤预制棒的产能巨大。与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均较小，产品明显供过于求，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相对较大的闲置产能。两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对外出口是两国消化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有可能将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相对较大的闲置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4、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两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

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两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均出现明显反弹。而且，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两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出口价格总体均呈下降趋势。由此可见，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的必争之地。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两国要想重新抢占甚至扩大其市场份额，只能继续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 5、 日本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光纤预制棒，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日本其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6、 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销售渠道仍保留健全。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对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范围和时间条件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与重合，不同的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

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 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需求量持续增。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持续增长，就业人数增加，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时实现了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的持续增长。但由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增长，且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

在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大幅下降，2012 年和 2013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下降 7.48 个百分点和 4.99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加 35.69%和 177.70%；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下降 7.21%、4.38%和 3.40%，国内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大幅减少，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下降 64.86%和 47.20%。此外，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表现出成长和发展阶段的明显特点。例如：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 3%；2016 年相比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1-8】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

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 48%。又如，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无论是产能、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 2015 年的增幅均呈现明显放缓趋势。以下，申请人来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 能	100	117	128
变化幅度	-	17%	9%

【注：三家申请人当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其光棒相关数据在其公开资料中已予以披露，因此如果披露三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数据将导致另外两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同类产品数据推算出另外一家申请人数据，故对三家申请人合计数据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以数值区间进行保密处理的除外。】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 量	100	130	154
变化幅度	-	3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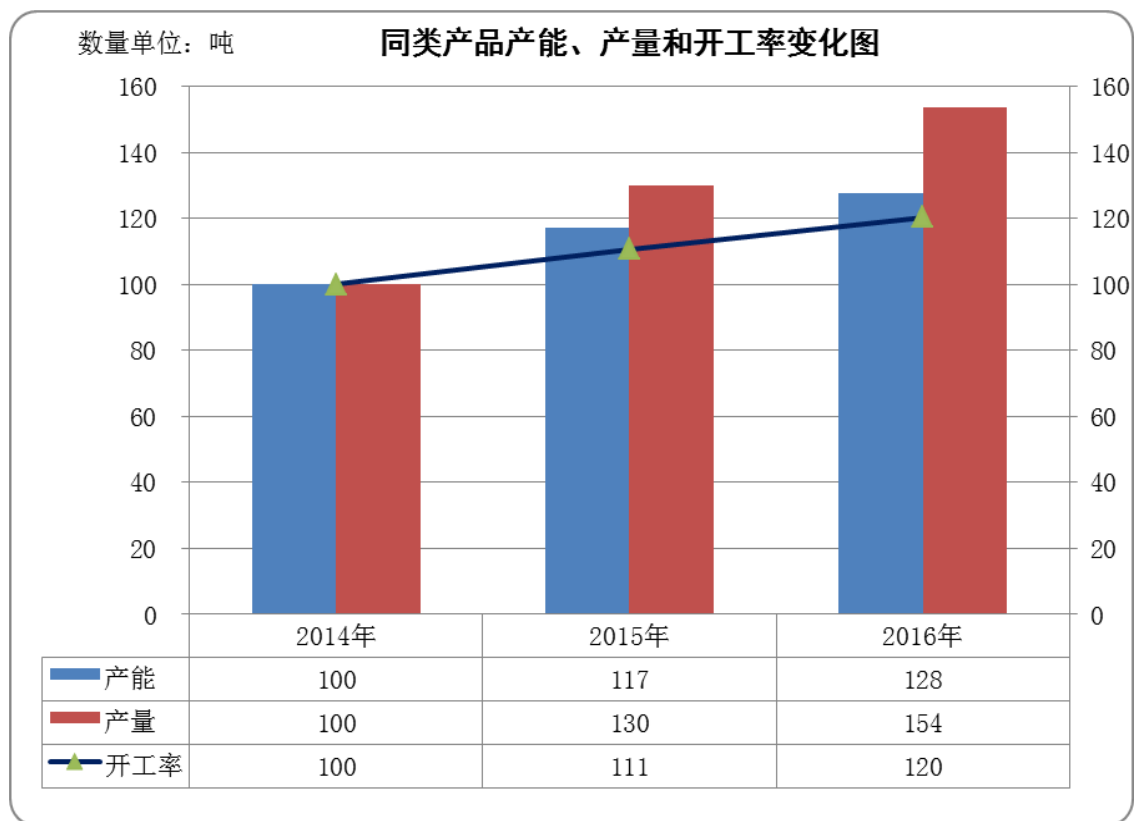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开工率	100	111	120
增减百分点	-	【3-15】	【3-1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如果披露上表增减百分点绝对数值，利害关系方将可以推算出开工率的绝对值，故对增减百分点的绝对值进行保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以下市场份额、投资收益率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市场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之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开工率均呈增长趋势。

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分别增长 17%和 9%，产量分别增长 30%和 18%，开工率分别上升近【3-15】个百分点和近【3-15】个百分点。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的增幅相比 2015 年明显放缓。

2.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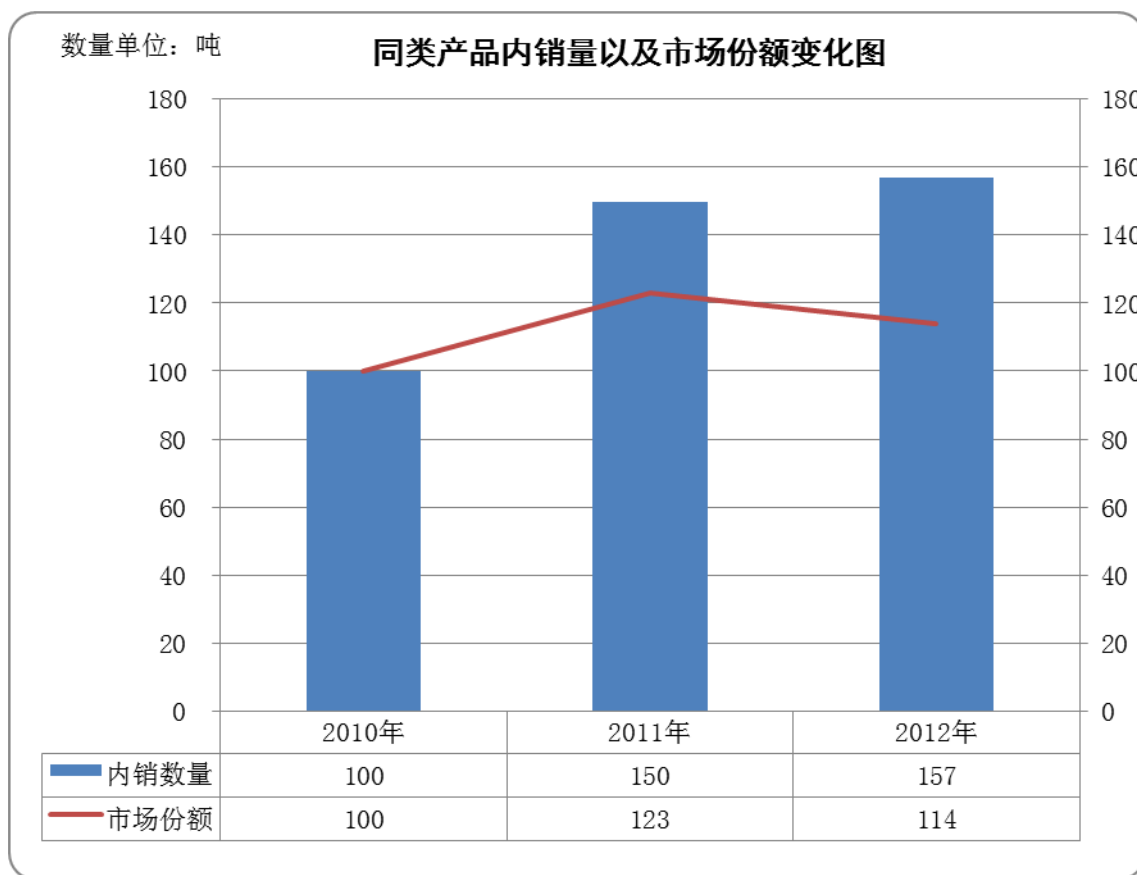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内销量	100	150	157
变化幅度	-	50%	5%
自用量	100	107	119
需求量	6800	7500	8600
市场份额	100	123	114
增减百分点	-	【3-15】	【-1 至-8】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随着产量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也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增长 50%和 5%。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增幅相比 2015 年也明显放缓。

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仍不稳定，呈先升后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上升【3-15】个百分点和下降【1 至 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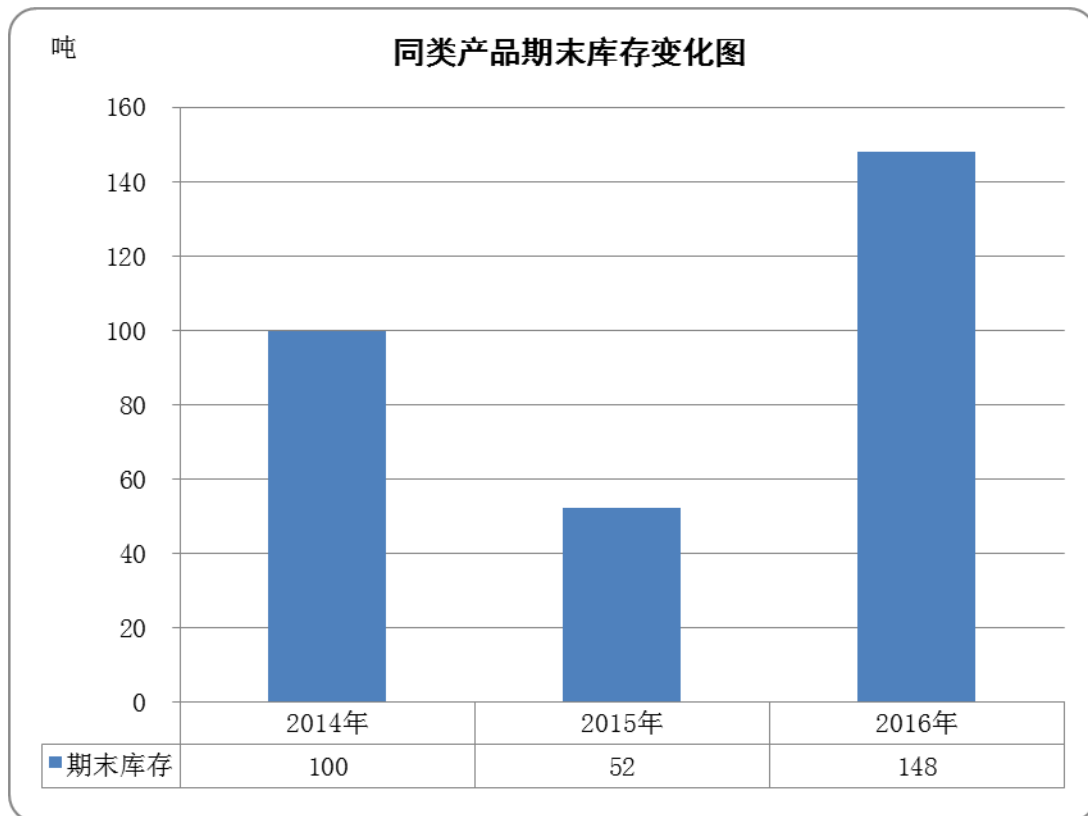
2.3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库存	100	52	148
变化幅度	-	-48%	18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下降 48%，但是 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又大幅增加 183%。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 48%。

2.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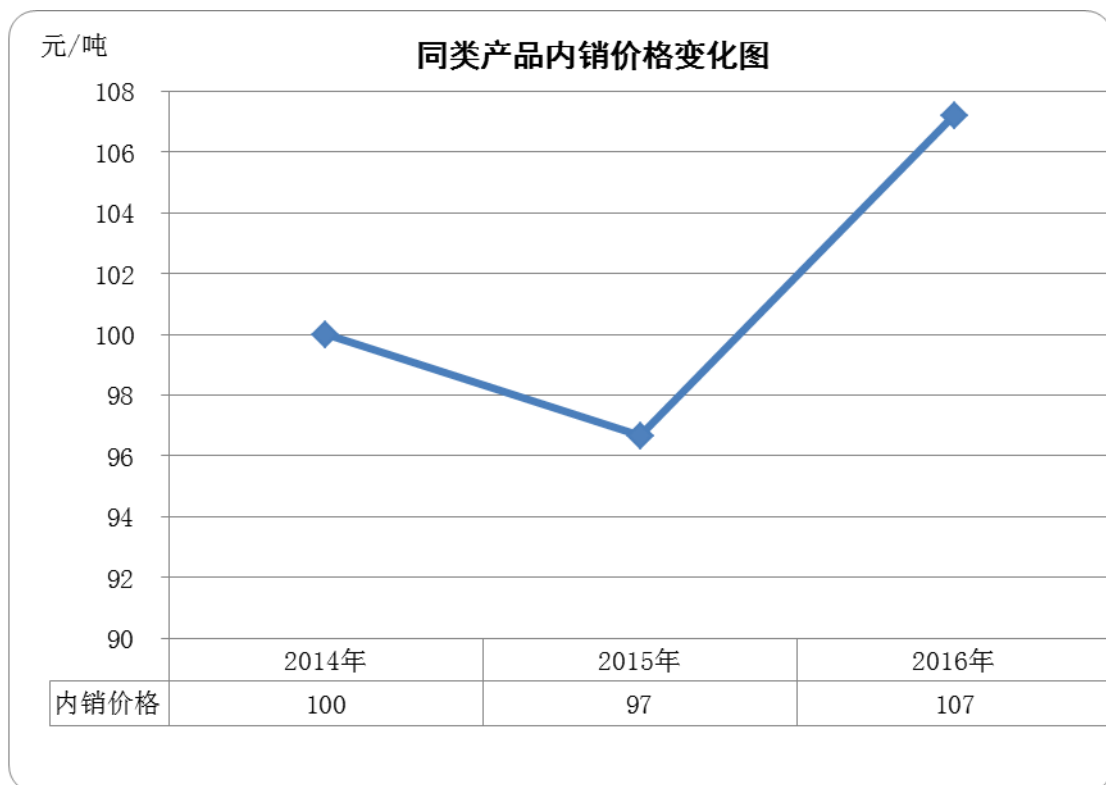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内销价格	100	97	107
变化幅度	—	-3%	1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非常不稳定，呈先降后升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 3%，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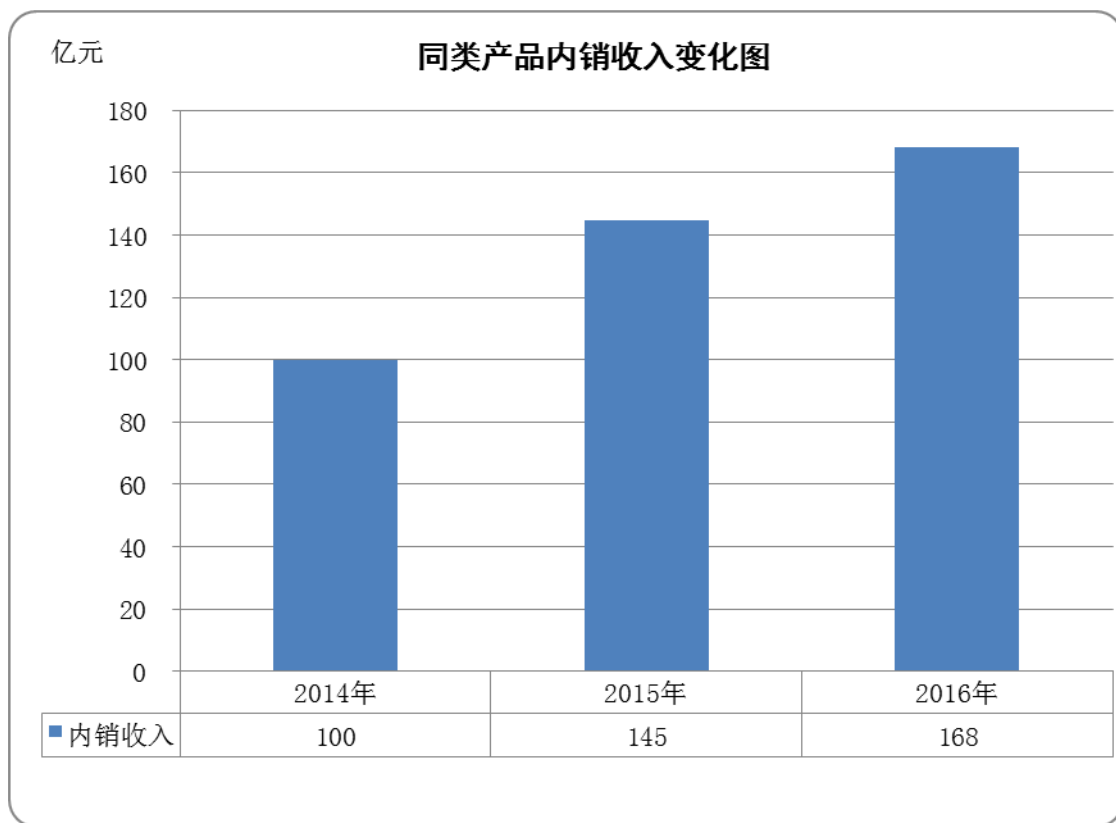
2.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内销收入	100	145	168
变化幅度	-	45%	16%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受销量增长及价格总体上升的综合影响，2014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5%和16%。但是，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幅相比2015年明显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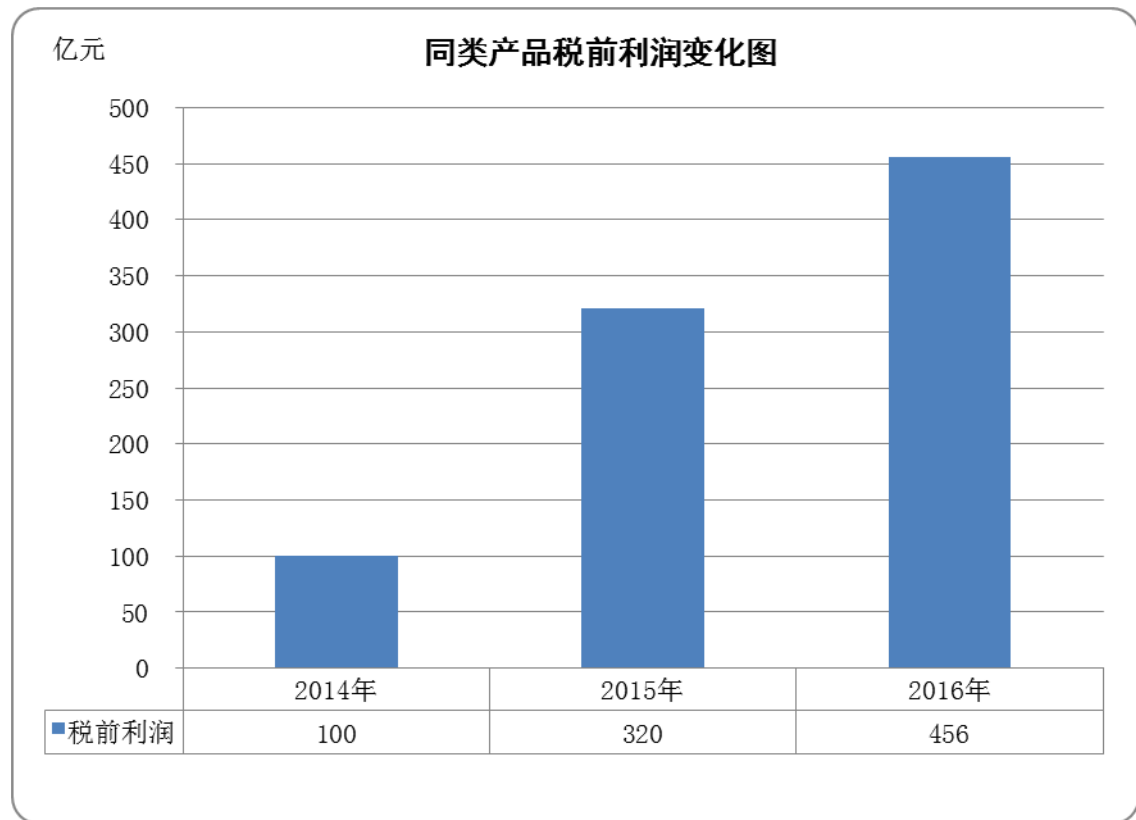
2.6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100	320	456
变化幅度	-	220%	4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也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20%和 42%。但是，与销售收入变化相一致，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增幅相比 2015 年也明显放缓。

2.7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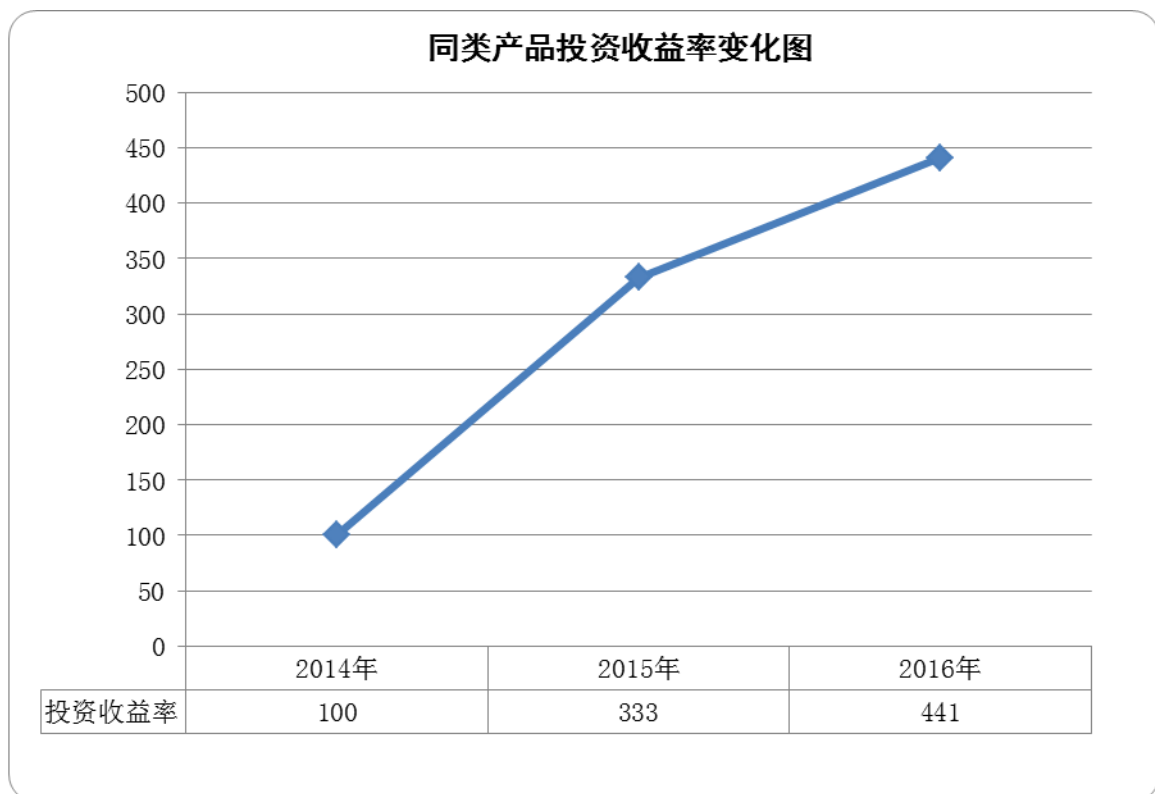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投资额	100	96	103
投资收益率	100	333	441
增减百分点	-	【10-25】	【5-1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随着税前利润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0-25】个百分点和【5-15】个百分点。与税前利润变化相一致，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增幅相比 2015 年也明显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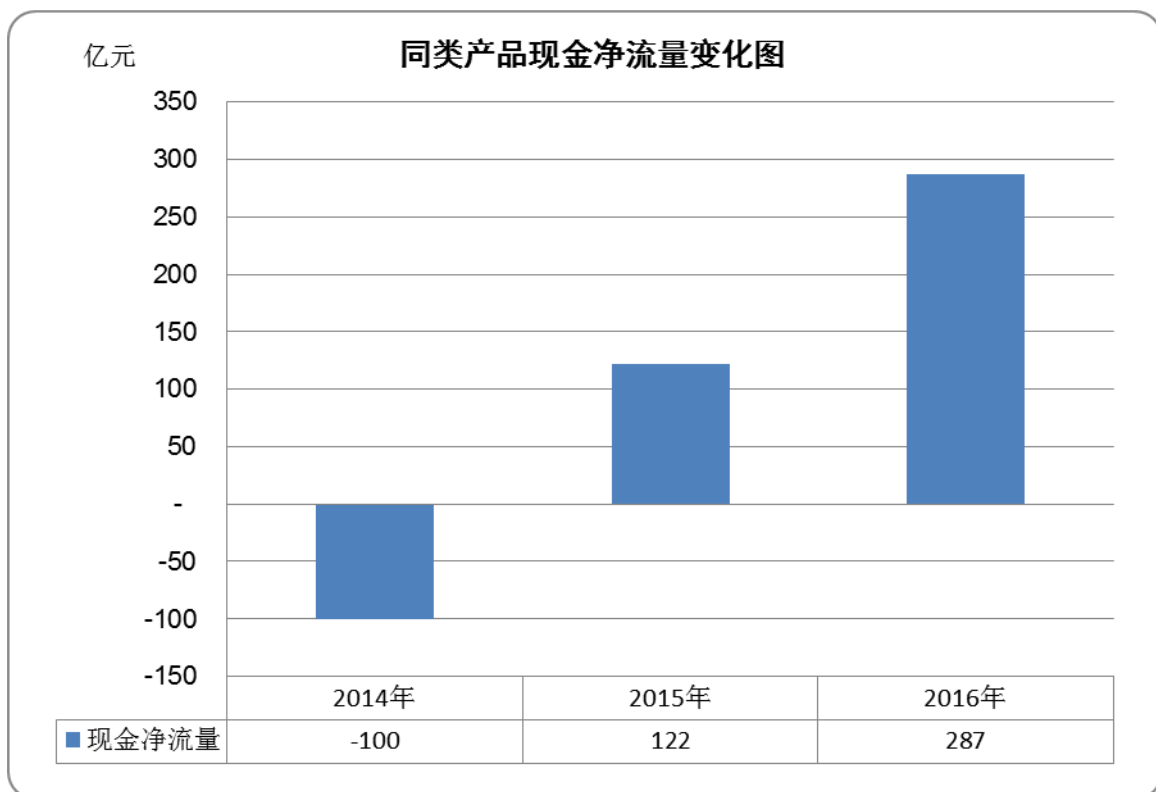
2.8 国内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现金净流量	-100	122	287
变化幅度	-	222%	13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随着反倾销措施的实施，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由 2014 年的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状态，增幅达到 222%。2016 年相比 2015 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入量继续增加 135%，但增幅已经明显低于 2015 年的增幅。

2.9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就业人数	100	105	118
变化幅度	-	5%	13%
人均工资	100	106	115
变化幅度	-	6%	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持续增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5%和 13%。

在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也呈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6%和 9%。

2.10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劳动生产率	100	124	130
变化幅度	-	24%	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4%和 5%。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增幅相比 2015 年明显放缓。

2.11 小结：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不稳定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表现出成长和发展阶段的明显特点。例如：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 3%；2016 年相比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1-8】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 48%。又如，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无论是产能、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 2015 年的增幅均呈现明显放缓趋势。

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再度削减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日本、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数量总体呈明显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3 年进口数量累计增长了约 3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5 年相比 2014 年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 32.23%。但是，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出现明显的反弹，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9.72%。

而且，如下文所述，两国光纤预制棒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相对较大的闲置产能，且中国市场对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申请人进一步分析和说明如下：

1、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的过剩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3956 吨、3986 吨、3950 吨和 4052 吨，年均高达 4000 吨左右，过剩产能占两国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1%、60%、58%和 56%，年均比例高达 59%。与此同时，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58%、53%、46%和 44%，年平均为 50%。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660 吨、1130 吨、720 吨和 920 吨，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预计相比 2014 年增长 260 吨，增幅为 39%。与此同时，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占两国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0%、17%、11%和 13%，总体也呈增长趋势，2017 年预计相比 2014 年增长近 3 个百分点。而且，随着未来美国光纤预制棒产能的进一步大量增加，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以及闲置产能占两国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比例还将进一步增长。

此外，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10%、15%、8%和 10%，年平均为 1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 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3、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2014 年-2016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6%、61%和 63%，均在 60%以上。这说明，日本有 60%以上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且，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63%以上的极高水平。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最主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

2014 年-2016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6%、40%和 43%，均在 40%以上。这说明，美国有 40%以上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且，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保持在 30-50%之间左右。这说明，中国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分布情况表明，2014 年中国是美国光纤预制棒最大的出口市场，2015 年、2016 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中国仍然是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出口市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 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4、对日本、美国以外的其它市场分析

(1) 如上文所述，全球光纤预制棒的消费集中在日本、美国、欧洲、中国以及其它亚太地区，这些国家（地区）光纤预制棒的消费量占全球的 99%左右。

(2) 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欧洲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均明显超出其需求量，产品也需要依赖出口，不具有吸收日本、美国两国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的

能力。而且，从日本、美国两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分布情况来看，欧洲历来不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

(3) 从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分布情况来看：2016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主要出口市场为中国、韩国、印度、香港和美国，对五国出口量占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总量的 96%；2016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主要出口市场为印度和中国，对两国出口量占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总量的 80%，对其它市场的出口量很小且很分散。

以上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分布情况表明，两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的主要市场为中国市场以及其它亚洲市场（如印度、韩国、香港等）。如上文所述，一方面，2017 年预计，其它亚洲市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仅为 1702 吨，明显小于同期日本、美国 4052 吨的过剩产能，也就是说，其它亚洲市场对于吸收两国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的能力非常有限，两国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只能向中国出口；另一方面，2017 年预计，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高达 920 吨，而 2017 年预计相比 2016 年，包括印度在内的其它亚洲市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仅仅增加了 126 吨。因此，其它亚洲市场对于两国高达 920 吨的闲置产能的吸收能力非常有限。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

(4) 如上文所述，日本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光纤预制棒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光纤预制棒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9%，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增加对华出口。

(5) 如上文所述，中国市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高达 60%以上，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其它亚洲市场要大得多。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如上文所述，两国光纤预制棒生产商和出口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较为健全，申请调查产品之间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直接竞争，且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利

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倾销出口。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中国光纤预制棒的供需状况分析

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拉制光纤。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中国通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国内光纤预制棒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4 年至 2017 年预计，中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分别为 6800 吨、7500 吨、8600 吨和 9300 吨，2015、2016 年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为 10.29%和 14.67%。2017 年预计与 2016 年相比仍然增长 8%。2018 年预计，中国光纤预制棒需求量将进一步达到 9500 吨，与 2017 年预计相比继续增长 2%（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四）。

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投入大量资金扩建和新建产能。国内光纤预制棒的总产能从 2014 年的 5280 吨增加到 2017 年预计的 8000 吨。随着产能的增加，同期国内光纤预制棒的总产量也大幅增加，从 2014 年的 4600 吨增加到 2017 年预计的 7300 吨。2018 年预计，国内光纤预制棒的总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9500 至 10000 吨左右，产量也将增加至 8600-9000 吨左右的水平（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四），届时，仅国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量就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国内光纤预制棒市场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2、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累计降幅达 16%，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10%，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3%，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4%。

同时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通过对国内市场的供需状况、客户群体、定价策略、销售渠道、关联与非关联销售以及自用等情况进行分析后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中国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是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条件和状况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仍然存在充分的竞争关系，且价格是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价格因素将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事实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6.04%。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中国市场对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两国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降低。

而且，如上文所述，随着国内光纤预制棒供应的持续增长，2018 年预计，仅国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量就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再加上大量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将进一步导致价格下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如上文所述，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竞争、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同时，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两国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降低。而在仅国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量就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的情况下，如果再加上大量低价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将进一步导致价格下降。

在上述背景下，国内产业面对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低价倾销的冲击，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销售。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表现出成长和发展阶段的明显特点。例如：2015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 3%；2016 年相比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1 至 8】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 48%。又如，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无论是产能、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 2015 年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而在仅国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量就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的情况下，如果再加上大量低价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将进一步导致价格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很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很可能大幅下滑。随着销量的减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也将继续大幅增长。而价格的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的大幅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甚至投入的巨额资金可能会付诸东流。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表现出成长和发展阶段的明显特点；
- 2、 但是，相关证据表明，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中国市场对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目标市场，而其它亚洲市场对两国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吸收能力非常有限。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其光纤预制棒巨大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随着国内光纤预制棒供应的持续增长，2018 年预计，仅国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量就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再加上大量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将进一步导致价格下降。中国国内产业面对两国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
- 4、 受上述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很可能大幅下滑。随着销量的减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也将继续大幅增长。而价格的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的大幅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甚至投入的巨额资金可能会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互联网+”、“提速降费”等战略和政策，光纤通信网络正是支撑其发展和实施的基石和支柱，光纤通信网络使用的传输媒介是光纤，而光纤预制棒是拉制光纤的重要基础材料，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光纤通信事业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命脉。

光纤预制棒反倾销调查以及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内光纤预制棒的稳定和有效供给，为下游光纤、光缆产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提供了切实的原材料保障，进而为全面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互联网+”、“提速降费”等战略和政策，最终实现制造强国和信息化强国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光纤预制棒生产装置所投入的巨额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国内产业也无法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不利于全面推进《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互联网+”、“提速降费”等战略和政策的实施。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按照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申请人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6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光纤预制棒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